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桥) 应急罚〔2025〕30 号

被处罚单位：东莞市浩思新材料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 8P9A)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

邮政编码：52352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彭

职务：总经理 联系电话：13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 年 9 月 9 日，执法人员对你(单位)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搅拌机三台、烘焙机一台、电子秤一台、搅拌桶一个、B2215 黑色油漆 10 罐(3.5KG/罐)、PU 光油 6 罐(3.5KG/罐)、标识为 L-75 的不饱和树脂 5 桶(15KG/桶)、空桶等物料。经检查档案资料发现若干化工产品送货单。你(单位)能够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，但不能提供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。你(单位)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违法行为。上述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1、浩思公司提供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2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东桥)应急现记〔2025〕191 号；3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东桥)应急责改〔2025〕117 号；4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1 号、2 号、3 号；5、《勘验笔录》(东桥)应急勘〔2025〕1 号；6、《抽样取证凭证》(东桥)应急抽〔2025〕3 号；7、刘维新的身份证复印件；8、浩思公司的送货票据；9、现场抽样产品的鉴定报告；10、PU 光油的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》；11、现场检查照片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据《危险化学品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 102 项 A 档的裁量幅度，决定给予责令停止经营活动，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 PU 光油 6 罐（3.5KG/罐），并处人民币 100000 元（壹拾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东莞市财政代罚款专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